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破609号

申请人：深圳市万利鑫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二工业区第七栋二楼B区。

法定代表人：张前春，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文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顾新惠，执行董事。

2023年7月4日，申请人深圳市万利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提出异议，认为2018年中美贸易战叠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已解决部分债务，且公司也有大额债权在催要中，计划通过其他产业领域将成功逐渐分批用于债务处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6年8月3日成立，营业期限至

2036年8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以下币种同，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另查明，申请人深圳市万利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案外人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审理，作出（2019）粤0306民初2434号判决，判决书已生效。根据生效判决书，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应向深圳市万利鑫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53,413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宝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宝安法院作出（2021）粤0306执172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其所称公司具有应收账款并计划通过其他产业领域的经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存在不确定性且不能及时变现，故应当认定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万利鑫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黄宗琴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颺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